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

项目编号: BB2025HYGCZ038

招标人: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示

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4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0 |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93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94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95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 第十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 1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皖交规划函〔2024〕422 号
- 1.4 项目法人：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 1.5 招标人：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100%，已落实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项目起点与 S311 平交，设计起点桩号为 K28+137，由东向西沿现状老路布设，终点顺接其后老路，与在建五蒙高速双桥出入口道路平交，终点桩号为 K29+357，全长 1.22km，路基宽度 16 米，路面宽度 14.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平面交叉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蚌埠市怀远县

2.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4 招标范围：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项目起点与 S311 平交，设计起点桩号为 K28+137，由东向西沿现状老路布设，终点顺接其后老路，与在建五蒙高速双桥出入口道路平交，终点桩号为 K29+357，全长 1.22km，路基宽度 16 米，路面宽度 14.5 米。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平面交叉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合同估算价：934.857259 万元（含暂列金 5 万元）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交工已验收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3.1.3 项目经理要求：（1）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业绩：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类似项目是指：交工已验收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同时应提供变更材料。）

3.1.4 项目总工要求：（1）资格要求：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业绩：不要求。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其他要求：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企业类型为：建筑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①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文件企业资质要求。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提供的人员等评审要求均以牵头单位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6.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 通过验证后, 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系统登录” 栏点击“投标人” 登录进入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

6.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8.2 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9.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其他

11.1 电子证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提交: ①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②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

1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 蚌埠市)、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3)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13.联系方式

13.1 招标人

招 标 人：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蚌埠市怀远县怀唐路 49 号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邵工

电 话：19955200823

13.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远县健康路泰古新天地小区西区南门东侧 50 米

联系人（暨受理异议的联系人）：李永

电 话：19855233238

13.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 501 号

电 话：0552-8058029

14.其他事项说明

14.1 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14.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避免因网络速度慢或网络拥堵导致系统关闭前无法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14.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14.4 其他补充事项说明：无。

15.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蚌埠市怀远县怀唐路 49 号 联系人：邵工 电话：199552008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远县健康路泰古新天地小区西区南门东侧 50 米 联系人：李永 电话：1985523323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 |
| 1.1.5 | 建设地点 | 蚌埠市怀远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怀远县 2025 年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双桥—祝桥），项目起点与 S311 平交，设计起点桩号为 K28+137，由东向西沿现状老路布设，终点顺接其后老路，与在建五蒙高速双桥出入口道路平交，终点桩号为 K29+357，全长 1.22km，路基宽度 16 米，路面宽度 14.5 米。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平面交叉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 | |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①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文件企业资质要求。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提供的人员等评审要求均以牵头单位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 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 |
| 1.4.3 (2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所在区域限制投标行政处理； (2) 被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情形，均指在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 2.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 |
| 1.4.4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1.9.1 | 踏勘现场 | 见招标公告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见招标公告 |

| |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u> / / </u>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1.11.1 | 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交通运输部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中列明的不得进行施工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
| 2.1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修改文件。</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时间：2025年 5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 后缀名为 BBGLZB 格式 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934.857259 万元（含暂列金 5 万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免收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 / </u>。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 </u>。</p> <p>2.递交要求：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见招标公告； ④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①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②保函应为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 ③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p> <p>（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 ①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p> |

| | | |
|--|--|--|
| | | <p>②保函办理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4) 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且须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信息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p> <p>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p> <p>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无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p> <p>注:</p> <p>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条件。</p> <p>②注册地在安徽省内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信息承诺书》。投标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视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满足的条件。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各方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p> <p>③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 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p> |
|--|--|--|

| | | |
|-------|--------------|---|
| | | <p>④招标人保留追缴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当发生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人应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信用处理。</p> <p>3.联合体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注意事项：</p> <p>（1）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等导致下列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p> <p>（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将投标人购买的电子保函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相关情况。</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p> |

| | | |
|--------------|------------------|---|
| | | 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p>(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p> <p>(3)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注:授权委托书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除外。)</p> <p>(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相关材料由牵头人统一上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p> |

| | | |
|-------|------------------|---|
| | | 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7.5 |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当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u>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u> 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律采用明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0时00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1 | 开标程序 |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u>15</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注：①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p> <p>②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 下载中心—> 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参与“人脸识别”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必须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人员信息”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人员。投标人应提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上传对应材料。</p> <p>③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系统登录”栏点击“投标人”，</p> |

| | | |
|-------|-------------------|--|
| | | <p>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p> <p>④招标文件中有关系系统随机抽取事宜，如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影响抽取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并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视频直播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上述规定。</p> <p>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p> |
| 5.2.2 | 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 ___/___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_5___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1___人，专家___4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1-3 名</u>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内容 | <p>中标候选人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示，公示期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评审情况一览表等。</u></p> |
| 7.1 | 定标 | <p>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结果将在<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数据</p> |

| | | |
|---------------------|---------------------|---|
| | | 电文。 |
| 8.1 | 履约保证金 | <p>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p> <p>3.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中标后提供 账号：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p> |
| 9.5.1 | 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 501 号 电话：0552-8058029</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原件 |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 10.2 |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履职方案和承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p>1. 采用上传履职方案和承诺视频及文字版材料方式，在交易系统“履职方案和承诺”模块上传。 ①履职方案和承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0M。 ②履职方案和承诺文字版材料：纯文字表述、A4幅面、三号字体、页数不超过5页，作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时的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仅在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时对文字版材料进行评审。</p> <p>2. 履职方案及承诺阐述的内容：<u> </u>/<u> </u>（说明：履职方案及承诺阐述的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施工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经理履职承诺等方面考虑。）</p> |
| 10.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清标说明：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BBGLZB；投标人应 |

| | | |
|------|-----------------|--|
| | | <p>根据此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计价）软件制作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 BBGLTB，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p> <p>（2）本招标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清标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p> |
| 10.4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 <p>1.本项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u>后缀名为BBGLZB</u>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u>后缀名须为BBGLTB</u>。</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
| 10.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u>25</u>分钟，具体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6 |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 <p>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p> <p>（2）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

| | | |
|------|---------|---|
| | |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一) 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p>(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p> |
| 10.7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p>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
| 10.8 | 异议 | <p>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
| 10.9 | 投诉 | <p>1.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p> <p>2. 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p> |

| | | |
|-------|------------|--|
| | | 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
| 10.10 | 举报 |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
| 10.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
| 10.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 | 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10.13 | 其他 | <p>1.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 <u>2</u>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2</u> 份，副本 <u>1</u>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投标时交易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确保电子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须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提供其他能证明是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控制价为计算基础，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6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p> |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

注：除上表特别说明外，投标人需提供的财务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p>1.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p>1.投标人拟任项目总工资质要求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p> | |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 2.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工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工在此业绩中担任过 / 的岗位。
- 5.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6 项规定。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或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异常低价评审表（如有）；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招标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照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如要求），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

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电子印章/签名/电子签名章。（注：授权委托书中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除外。)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若采用暗标,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

读取；

(5) 系统生成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记录；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 系统生成报价文件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公布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实际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说明：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2.6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 (指: 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 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 (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 的基本情况 (指: 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 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2023年度）的投标人优先（投标人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投标人没有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p> <p>（3）信用评价等级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排序。</p> |
| 1.4 | 评标的先后顺序 | ___ / ___ |
| 1.4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___ / ___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分包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4) 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非固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说明文字、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
| | |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 <p>(1) 安全生产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
| | | 异常低价评审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 </u>% 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 <u> </u>%。</p> <p>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 评审要求：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①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②：</p> <p>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p> <p>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③人员闲置；</p> <p>④亏本让利；</p> <p>⑤<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input type="checkbox"/>设备设施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③；</p> <p>⑥<input type="checkbox"/>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⑦类似项目业绩；</p> <p>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
| | 其他情形 | <p>(1) 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评标价： <u>100</u> 分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 | 投标报价 | <u>100</u> 分 |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被废标、否决投标、投标无效和投标人须知第5.2.2款规定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数（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系数为94%、95%、96%），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由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p> | | |

| | | |
|---|--|---|
| | | <p>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但E₁应大于E₂</p> <p>E₁=1，E₂=0.5。</p> <p>4、投标人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

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即报价文件得分）。

3.4.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
- h.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i.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j.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
- k.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评分情况；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评标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6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
| 17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
| 18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6___份。 |
| 19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_万元。 |
| 20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以付款违约时最新公布的五年期及以上 LPR 进行计息。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___3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质量保证金计付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_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6___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6___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6___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否_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否_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_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5___年。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_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按 32250.86 元计取。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200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___。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诉讼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诉讼___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___甲方所在地人民___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1 专利技术

1.11.1 原文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专利使用费等成本因素。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4.1.4.6 目：

4.1.4.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涉铁路、涉公路、涉河流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4.1.4.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

他应负的责任。

4.1.4.5 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及本项目标化管理办法（临建、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若有冲突，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4.1.4.6 涉铁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签订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合同。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工程合同的规模由发包人与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另行商定，承包人应该接受该商定结果。该上跨（下穿）铁路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计量支付等接受由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管理。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务、石油管道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铁路、船舶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补充 4.1.5.1-4.1.5.3 目：

4.1.5.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4.1.5.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4.1.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补充：

承包人在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蚌埠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4.1.7.1-4.1.7.2 目：

4.1.7.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

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4.1.8.1~4.1.8.4 目：

4.1.8.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4.1.8.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8.3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8.4 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

a.本项目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由承包人按规定标准在征地红线一侧沿路线纵向修建。该施工便道（桥）承担各施工标段自身车辆、发包人车辆、监理人车辆、本项目其他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车辆的通行任务。各承包人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桥）负有养护、管理责任。各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便道（桥）晴雨正常通行，严禁社会车辆进入，引发交通事故及其他社会纠纷。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涉及两个及以上标段共用，损毁养护责任均由建设标段承担。

b.本项目土建工程全线完工后，除监理人或发包人另有批准外，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桥）拆除、复垦，并恢复原有交通标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第（3）目：

（3）本项目营运试通车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补充第 4.1.10（7）—4.1.10（14）目：

（7）承包人应安排协调能力强、具有一定处置权力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处理地方矛盾。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所有涉及与地方相关的问题，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工程索赔的理由。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施工阻工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检测单位、测量监控单位及咨询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1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12)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 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保护。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应按要求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订前约谈、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的约谈会议。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6)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

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8) 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临时设施安全可靠使用。

(10) 承包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总工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该工程管理的道路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安全员、造价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4.3.9、4.3.10 项：

4.3.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和工程实施期间如需进行分包，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设单位及项目办下发的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

4.3.9 分包人员考核及信息化管理

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对分包队伍关键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的考核，严格执行“上岗必考、合格方用”制度，承包人应开发以信息纽扣（或二维码）等为信息载体的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分包管理记录档案完善。

4.3.10 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方式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由承包人统一进行采购。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文末细化为：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指项目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事先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同时按照本合同专条款第 22 条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

发包人、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批准，项**

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总工考勤天数以发包人规定考勤方式的考勤记录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含增加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监理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 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无故更换、离开。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行为不端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承包人应该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项目工作。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必须撤换监理人指定的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细化为：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将劳务合同的副本报监理人核备。承包人应按时发放所有人员工资。

4.8.3 细化为：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 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健康和安 全，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4.8.5 文末增加：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号）要求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因此导致项目不能开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

4.8.8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审验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凭据，并报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核备。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他未尽事宜详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国家规定和社会普遍认同的情形。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d.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 700 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工程进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应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增加 10.3 款：

10.3 月进度计划的制度和检查

承包人需根据年进度计划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中期结算单中附上当月计划执行情况，并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对下月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2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文档），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计划或阶段计划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细化为：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其中关键材料、设备采购以前，承包人还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以供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增加：

14.1.4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由监理人委托的检验单位应报发包人审批。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委托给一家有资质的单位验证。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的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发包人委托检验费用，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1.5 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试验检测中心和发包人。

14.1.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同时依据智慧工地建设要求，配备能将检测和监测结果数据实时上传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监测设备和仪器用于本工程。

14.1.8 承包人对用于本项目所有材料采购实行“准入制”审查，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人提交检测报告、出厂证明、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等。监理人会同发包人、中心试验室对上述材料进行抽检或审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将批准厂家生产的材料用于本工程。通过准入的材料并不减免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文末增加：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部分施工方案和工艺技术，发包人已经委托咨询人开展了关键技术和工艺的试验研究。发包人将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试验研究成果文件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按要求使用，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5)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7) 如涉及房建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4.5 独立的检查

1. 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试验检测中心。

3.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施工企业工地试验室母体应具有乙级及以上的等级资质，并提交交通执法部门备案。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文末增加：

(6) 对于总价合同，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 3%，招标人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 (含) 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 (含) 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 (含) 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 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 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5.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子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子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5.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8 暂估价

15.8.1 本款补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合同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审核签字后认可的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本部分工程价款的 90%。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完成付款（如承包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则发包人不再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质保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2）款细化为：

中标人须按国家、省、市、县（区）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时，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款细化为：

质保金缴纳数额：审定合同金额的 3%，时间：交工验收后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质保金。

17.5 交工结算

增加 17.5.3 项：

17.5.3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必须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

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责任 |
|---------------|---|--|
| 22.1.1 (1) |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 (2) |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
| 22.1.1 (3) |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价格 20% 的违约金，且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 (4) |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发包人将按计划工期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 22.1.1 (5)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 22.1.1 (6) |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 22.1.1 (7) |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发包人将实际延迟天数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人员及设备仪器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或没有实质性开工建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 (8) |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交纳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经发包人同意调 |

| | | |
|----------------|--|---|
| | | 整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每次收取 2 万元。项目经理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 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关键施工设备超过发包人（或监理）要求进场期限 10 天（含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
| 22.1.1 (9) |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 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22.1.1 (10) |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 | 课以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22.1.1 (11) |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 22.1 (12) |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
| 22.1 (13) |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 22.1 (14) |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 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000~50000 元人民币 |
| 22.1 (15) |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 22.1 (16) |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 视其情节轻重，在返工处理合格并消除影响的，每次课以承包人人民币 10000~30000 元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道路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安全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和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资料员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省交通厅《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皖交建管【2016】147号）第二十二條規定：“投標人擬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員應當在投標文件進行填報，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員的具体人選由招標人和中標人在合同談判階段確定。主要人員是指項目經理和項目總工”。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①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推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_____（说明：由招标人做出具体约定）_____。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信息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如下：

（1）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

2.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3.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企业信用评价(如有)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20__年)：____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20__年)：____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三年平均值 |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项目描述 | |
| 业绩公示的网址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 3 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分（如有）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规定，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1) 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近三年无放弃中标、放弃履约、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每人填一张表。
 2.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投标承诺书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 (一)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二) 项目经理履职方案和承诺（如有）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二、其他材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年 度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 |
|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路基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路基填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涵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防护及排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路面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底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基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路面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路面标志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桥梁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础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墩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梁体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梁体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桥面铺装及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隧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年 度 | ____年 | | | | | | | | | | | | ____年 | | | | | | |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一 | | 二 | | | 三 | | | 四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图例: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准备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基填筑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基层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面层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护及排水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涵洞及通道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下部工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桥梁上部工程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隧道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按照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各种机械__台） |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 生产单位总数（个） |
|----|---------|------------------|----|------------------------|-----------------|----------------|-----------|
| 1 | 特殊路基处理 | km | | | | | |
| 2 | 路基填筑 | 万 m ³ | | | | | |
| 3 | 路面基层 | 万 m ² | | | | | |
| 4 | 路面面层 | 万 m ² | | | | | |
| 5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km | | | | | |
| 6 | 涵洞 | 道 | | | | | |
| 7 | 通道 | 道 | | | | | |
| 8 | 桥梁基桩 | 根 | | | | | |
| 9 | 桥梁墩台 | 座 | | | | | |
| 10 | 梁体预制安装 | 片 | | | | | |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含报价）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异常低价评审表（如有）
- 四、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异常低价评审表（如有）

| | |
|--|--|
| <p>（第 100 章、第 200 章.....）</p> <p>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p> | |
| <p>承诺</p> |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材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章节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

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及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招标人：怀远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经办人：邵工

联系电话：19955200823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铭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永

联系电话：19855233238

(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3日